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5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1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li> <li>2. 被监督单位接受监督检查，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li> <li>3. 公开监督检查结果。</li> </ol>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li> <li>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6	土地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2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管理相关处、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2. 《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p> <p>2.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实施情况。</p> <p>3. 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流转等市场行为。</p> <p>4. 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复垦情况。</p> <p>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企事业、宅基地等用地情况。</p> <p>6. 土地登记。</p> <p>7. 有关土地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p> <p>8. 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p> <p>9.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p> <p>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7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3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管理处、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矿权、采矿权的配置和矿业权评估等中介服务情况。</li> <li>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流转情况。</li> <li>矿业权人履行矿山环境保护、资料汇交等义务情况。</li> <li>勘查单位依法勘查情况。</li> <li>有关矿产资源费用的缴纳情况。</li> <li>受理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li> <li>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li> </ol>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li> <li>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8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4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情况。</li> <li>2. 地质灾害治理义务人履行灾害预防、治理义务情况。</li> <li>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单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和守法情况。</li> <li>4. 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li> <li>5. 受理对地质灾害管理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li> <li>6.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li> </ol>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li> <li>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li> <li>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9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5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1. 古生物化石的采掘、收藏单位、交易、保护情况。</p> <p>2. 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p> <p>3. 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p> <p>4. 依法应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p> <p>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0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1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 2.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 3.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0	地理信息监管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2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900	地理信息监管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3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 2. 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0	地理信息监管	地图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4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处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1. 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2.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保证地图质量。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900	地理信息监管	注册测绘师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Y	11620000MB1674680L2620915006005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五条 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共同负责注册测绘师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接受他人财务或谋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 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进行登记备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